

项目编号：ZHQB-2026-CS-04022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  
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西安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7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ZHZB-2026-CS-04022 )

### 项目概况

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HZB-2026-CS-04022

项目名称: 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420000.00 元	42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出具并提交采购人, 且通过竣工验收、合同款项全部结清之日止。因施工进度调整、停工、设计变更、采购人及施工单位原因不具备检测条件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的, 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3）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中检测专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4）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2.线上报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报名资料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介绍信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1316544367@qq.com邮箱，请备注联系人及电话、邮箱），待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我司通过邮箱告知付款账号等信息，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将文件费付款凭证发送到1316544367@qq.com邮箱，我司收到付款凭证后即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

3.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5.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

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8）《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方式：029-861774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联系方式：029-8933875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崇阳、高欢欢、刘晓利、卫钰

电话：029-8933875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医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联系人：苏老师 电话：029-86177468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 联系人：肖崇阳、高欢欢、刘晓利、卫钰 电话：029-89338755 电子邮件：1316544367@qq.com
4	监督机构	西安医学院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5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采购与招标网
6	资金性质	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42万元
8	采购内容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9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出具并提交采购人，且通过竣工验收、合同款项全部结清之日止。因施工进度调整、停工、设计变更、采购人及施工单位原因不具备检测条件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0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及现行国家、行业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规范；检测项目及质量标准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2	付款方式	<p>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设备使用费、现场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配合验收及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p> <p>2. 本工程检测费按形象进度分次支付：</p> <p>(1) 工程施工至±0.000节点，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检测工程量价款的80%；</p> <p>(2) 工程主体结构封顶节点，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检测工程量价款的80%；</p> <p>(3) 工程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出具，结算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款的95%。</p> <p>(4) 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综合+专项检测资料、最终检测报告，完成住建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检测资料备案，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顺延付款，却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 如出现材料复检现象，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1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无息退付手续。
14	知识产权	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不得将研究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5	验收标准	<p>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为：</p> <p>(1) 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p> <p>(2) 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p> <p>(3) 符合部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p>
16	违约责任	<p>若服务成果不合格、数据造假或未按期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p>
17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p> <p>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p>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p> <p>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中检测专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4)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p><b>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8	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9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
22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处理。
23	磋商响应报价	供应商应投报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产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服务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重大偏离	不满足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响应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5	磋商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6	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7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响应文件； （2）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响应文件。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28	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 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磋商响应。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9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响应文件按正本、副本和含电子版分别包装，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1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3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3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注：若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认证机构在《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在评审时按“响应报价×2%”进行扣减。用扣减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若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采购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鼓励优惠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6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 1. 上述扣除仅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3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38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本项目固定单价，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为预算金额）。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供应商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2.8 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4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

3.5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3.7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磋商响应费用自理。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

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响应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五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补充、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5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7.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响应文件内

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响应文件

### 9. 磋商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包括证明材料、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的实质性响应。内容不限于（但应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涉及的内容。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磋商响应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0.3 本次磋商响应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响应，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响应将会被拒绝。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2. 磋商响应报价

12.1 磋商响应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单位为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12.2 磋商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4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2.7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 14. 证明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

## 15.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保证金。

##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5条有关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制作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7.9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8.2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磋商响应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21.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会议记录，由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22.3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及时处理。

22.4 以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23. 会议程序

(1) 宣读大会纪律。

(2) 介绍参会人员及供应商名称。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4) 拆封文件，宣布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5) 会议结束。

### 24. 评审会议

#### 24.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4.1.3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止，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供应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4.2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推存3名成交候选人。

#### 24.3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24.3.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印刷体名称、公章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2)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符合性；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4) 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5) 响应报价符合性（报价唯一性、报价未超预算）；
- 6) 技术、商务响应满足实质性要求；
- 7)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进行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类似报价合同、验收报告、发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24.3.3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 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依次类推，直至出现最后报价。

#### 24.3.4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3.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内容及分值	权值 (%)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25分)	25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5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检测实施方案与专项方案 (15分)	15	<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供检测实施方案与专项方案。检测范围全覆盖，检测项目划分清晰；针对本项目的关键节点（如桩基、主体结构、节能等）制定了详细的专项检测方案，符合 2023 版新规及西安地区质监要求。 <b>二、评审标准</b>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5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5 分。</p>
项目管理 团队配置 (16 分)	16	<p><b>1、项目负责人 (8 分)</b></p> <p>(1) 职称与资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持有检测人员资格证书，且有 8 年及以上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得 8 分。</p> <p>(2) 基本条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且有 5 年及以上工程检测工作经验，得 5 分。</p> <p>(3) 其他：得 3 分。</p> <p><b>备注：检测人员资格证书指</b>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能力验证合格证明；或交通运输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含土木建筑工程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或其他国家级工程检测类职业资格证书或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质量检测人员资格证书。<b>工程检测工作经验指</b>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工程检测项目合同、检测报告等，佐证从事工程检测工作年限。</p> <p><b>2、检测人员配置 (8 分)</b></p> <p>人员规模：现场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专业配置齐全（含建材、结构、地基、节能等），且常驻现场。</p> <p>满足且优于招标要求（≥6 人，含 2 名主检工程师），得 8 分。</p> <p>基本满足要求（≥4 人），得 5 分。</p> <p>人员不足或专业不全，得 3 分。</p>
仪器设备 配置方案 (12 分)	12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仪器设备配置方案。实验室及现场所用设备均检定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精度满足规范要求。</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4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质量保证体系及方案 (12 分)	12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方案。严格依据 ISO/IEC 17025 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 57 号令）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体系文件完善，三级复核制度健全，信息化数据追溯系统完善，能有效规避检测风险。</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4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12 分。</p>
服务进度与承诺 (9 分)	9	<p><b>一、评审内容</b></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进度与承诺。内容包括①报告交付时效及保障措施（承诺在常规检测完成后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报告）②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承诺 24 小时到场响应，配合工程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突发质量问题处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p> <p>①报告交付时效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75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5 分。</p> <p>②服务响应及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5 分，基本</p>

		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75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4.5 分。
本地化服务与保障措施 (6 分)	6	<p><b>一、评审内容</b> 针对本项目提供本地化服务与保障措施。</p> <p><b>二、评审标准</b>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b>三、赋分标准</b>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不能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 6 分。</p>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5	2023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 24.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4.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4.4.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4.3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 24.4.4 特殊情况的处理

##### 24.4.4.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

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4.4.4.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 六. 定标、成交通知与签约

### 25. 定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采购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3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

##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29.7 质疑答复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机构提起投诉。

#### 2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 联系人：肖崇阳、高欢欢、刘晓利、卫钰

(4)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5)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D 座 30 层 3003 室

### 30. 陕西省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可能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项目，总建筑面积 30515.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63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875.55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3026.93 平方米），主要建设集实验、实训于一体的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

**2、主要功能或目标：**对工程原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主体结构安全性、使用功能适用性等关键指标进行全面检测。

**3、需满足的要求：**本次检测内容包括：建筑原材料（水泥、钢筋、砂石、砂浆、混凝土、砖、防水材料等），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装配式混凝土节点等）、建筑节能与环保（保温材料、节能工程等）、建筑设备安装、钢结构、幕墙结构等其他专项检测。

#### 4、总体服务目标

（1）合规高效：服务全过程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保资料完整、流程可追溯。

（2）质量第一：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技术成果、检测数据或服务成果真实、准确、完整，对最终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交付及时：严格按照合同及项目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保障委托方项目建设或运营需求。

#### 5、人员要求

（1）团队配置：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拥有同类项目经验。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持证上岗，且在有效期内。

（2）人员稳定：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更换项目人员。确需更换的，须提前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现场规范：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佩戴劳保用品，保障自身及项目安全。

#### 6、技术与设备要求

（1）技术标准：服务全过程须遵循现行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有效标准（规范、规程）。如无统一标准，须采用经采购人确认的企业标准或行业公认的技术规范。

（2）设备仪器：投入的检测、施工或运维设备须具备合格证及检定/校准证书，精

度满足技术要求，运行状态良好。

(2) 知识产权：服务成果所涉及的技术成果归属明确，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涉及侵权，由服务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服务内容与实施

(1) 方案制定：在合同签订后，须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详细的技术实施方案或作业计划，报采购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2) 过程控制：

①建立完整的工作台账和原始记录，数据真实可查。

②对关键工序、关键节点进行旁站或重点监控。

③发现不符合技术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须立即停工整改，并书面上报采购人。

(3) 技术支持：全程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解释、数据复核及现场支持。

## 8、成果交付

(1) 交付内容：交付全套纸质版检测报告（含签字盖章原件）4份及对应的电子版PDF文件。

(2) 交付时效

常规材料检测：检测工作完成后3-5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实体结构及专项检测：7-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如需复检，应在复检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最终报告。

(3) 交付形式：报告数据真实准确、结论严谨、签章齐全，符合西安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

## 9、检测依据

国家及行业规程、标准执行要求：本合同执行过程按照以下及其他相关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

(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2)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3)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GB/T 13545-2014）；

(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5)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52-2012）；

- (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 (7)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784-2013）；
- (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9)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 50924-2014）；
- (10)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15-2011）；
- (11) 《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
- (12)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 (13)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GB/1499.1-2024）；
- (1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GB/1499.2-2024）；
- (15) 《金属材料 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24）；
- (16)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 28900-2022）；
- (1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1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 (19)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 (20)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 (21) 《金属材料焊缝破坏性试验 横向拉伸试验》（GB/T 2651-2023）；
- (22) 《焊接接头弯曲试验方法》（GB/T 2653-2008）；
- (23)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标准》（JGJ 144-2019）；
- (24) 《建筑防水涂料试验方法》（GB/T 16777-2008）；
- (25)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JGJ/T 29-2015）；
- (26)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T/CECS 24-2020）；
- (27) 《钢结构防火涂料》（GB 14907-2018）；
- (28)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 (29)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GB/T328.1-2007~GB/T328.27-2007）；
- (30)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抽样规则》（GB/T 328.1-2007）
- (31)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2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外观》（GB/T 328.2-2007）
- (32)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3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外观》（GB/T 328.3-2007）
- (33)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GB/T 328.4-2007)

(34)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5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厚度、单位面积质量》

(GB/T 328.5-2007)

(35)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长度、宽度和平直度》

(GB/T 328.6-2007)

(36)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7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长度、宽度、平直度和平整度》 (GB/T 328.7-2007)

(3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8-2007)

(3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9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拉伸性能》 (GB/T 328.9-2007)

(39)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0)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1)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2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尺寸稳定性》 (GB/T 328.12-2007)

(42)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3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尺寸稳定性》 (GB/T 328.13-2007)

(43)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44)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5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45)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6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耐化学液体（包括水）》 (GB/T 328.16-2007)

(46)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7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矿物质粘附性》 (GB/T 328.17-2007)

(47)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撕裂性能（钉杆法）》 (GB/T 328.18-2007)

(48) 《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19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性能》 (GB/T

328.19-2007)

(49)《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0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接缝剥离性能》(GB/T 328.20-2007)

(50)《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1 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接缝剥离性能》(GB/T 328.21-2007)

(51)《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2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接缝剪切性能》(GB/T 328.22-2007)

(52)《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3 部分：高分子防水卷材 接缝剪切性能》(GB/T 328.23-2007)

(53)《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4 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抗冲击性能》(GB/T 328.24-2007)

(54)《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5 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抗静态荷载》(GB/T 328.25-2007)

(55)《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6 部分：沥青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GB/T 328.26-2007)

(56)《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 第 27 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 吸水性》(GB/T 328.27-2007)

(5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58)《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GB 18967-2009)；

(59)《建筑外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现场检测方法》(JG/T 211-2007)；

(60)《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6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62) 国家能源集团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管理规定。

(63) 招标方的规程、规定及各项管理制度等。

本文件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采用最新版本的规范和标准，保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和本技术规范的优质产品。

## 10、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

建立三级复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无误、报告准确。

若因检测机构数据造假或工作失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检测机构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确保样品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

## (2) 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检测疑问进行技术解答。

配合验收：无条件配合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类质量抽查、飞检和验收工作。

应急处理：当发现结构质量异常或存在安全隐患时，须 24 小时内到场复核，并出具应急处理建议。

资料归档：协助甲方完成全套检测资料的整理与移交，确保竣工资料完整

## 11、其他要求

- (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地基处理对地基检测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工程周边情况，做好前期工作和施工中间的协调工作。
- (3) 检测项目及数量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

## 12、检测清单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1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p><b>1. 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检测：</b></p> <p>1.1 水泥的物理力学性能（细度、安定性、强度及凝结时间及氯离子含量等的指标检测）；</p> <p>1.2 钢筋、型钢原材：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残余变形、强屈比、屈强比等；</p> <p>1.3 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抗拉强度、弯曲试验、直螺纹套筒连接及套筒原材料；</p> <p>1.4. 钢绞线：力学性能（0.2%屈服力、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p> <p>1.5 墙体拉结钢筋拉拔力现场检测；</p> <p>1.6 砂、石常规检测（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筛分、密度及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等指标检测）；</p> <p>1.7 轻集料：吸水率、软化系数、表观密度、颗粒级配（筛析法）、堆积密度、筒压强度、含泥量与泥块含量、粒型系数</p> <p>1.8 各类砂浆（砌筑砂浆、抹灰砂浆、防水砂浆）配合比及试块抗压强度指标检测；</p> <p>1.9 各类砼配合比设计、砼试块抗压强度指标检测，以及砼抗渗性能和抗渗等级指标检测（拆模试块报告当天提供数据）；</p> <p>1.10 砖类（实心砖、空心砖、非承重多孔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其它砖）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干密度、含水率、吸水率检测；</p> <p>1.11 蒸压加气砼块的抗压强度、体积密度检测；</p>	m <sup>2</sup>	30515

		<p>1.12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p> <p>1.13 各类防水材料检验（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等常规项；</p> <p>1.14 瓷砖：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抗热震性及</p> <p>1.15 石材：吸水率、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干燥、水饱和））</p> <p>1.16. 土工击实（灰土、素土、水泥石、级配砂石）试验：最优含水率、最大干密度、压实系数</p> <p>1.17 土、砂石压实系数检测：灌砂法、环刀法</p> <p>1.18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体积膨胀率</p> <p><b>2.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b></p> <p>2.1 回弹（包含现浇混凝土结构梁、剪力墙、柱的强度现场检测）；</p> <p>2.2 扫描（结构梁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p>		
2	人防检测	<p>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护密闭门</p> <p>密闭门</p> <p>通风系统</p> <p>防爆波活门通风动力特征</p> <p>密闭阀门气密性</p>	单元	2
3	地基基础检	单桩承载力静荷载试验	根	10

	测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根	344
4	屋面 XPS 板	外观、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 导热系数	组	2
		B1 燃烧	组	5
5	外墙自保温砌块	抗压强度、导热系数	组	3
6	外墙岩棉	外观质量、尺寸及密度 吸水性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酸度系数 憎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7	外墙粘接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8	外墙抹面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9	外墙抗裂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10	外墙网格布	单位面积质量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	组	2
11	外墙热镀锌 钢丝网	焊点抗拉力 镀锌层质量	组	2
12	外墙锚固件 (现场检)	锚栓承载力现场测试	组	2
13	外墙锚固件 (送样检)	锚栓承载力实验室测试	组	2
14	外墙保温材料 粘结强度	保温材料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5	外墙节能构造 钻心实验	外墙节能构造钻心实验	组	2
16	架空楼板岩 棉	外观质量、尺寸及密度 吸水性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憎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17	采暖与非采 暖楼板(无 机纤维涂 料)	导热系数、体积密度、吸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18	隔墙玻化微 珠	外观 粒径 堆积密度 筒压强度 导热系数	组	2

		体积吸水率 体积漂浮率 表面玻化闭孔率		
		A1 燃烧	组	2
19	建筑外窗 (外门)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 保温性能 中空玻璃 露点 气密性 (现场检测)	组	2
	玻璃幕墙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性 平面内变形性能	组	2
20		幕墙中空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遮阳系数	组	2
		玻璃幕墙用 硅酮结构胶	组	2
21	防火门	耐火极限 1.00h	组	1
	电线	绝缘厚度 导体电阻	组	3
22	电缆	绝缘厚度 导体电阻	组	3
	电缆桥架	常规试验 (不含耐候性)	组	3
23	噪声	噪声级、楼板撞击声、空气声隔声	组	2
24	舒适性空调	系统总风量测定 (送、回及新风口风量)、	组 (2)	1

	系统检测		台)	
		室内温度测定	组	100
		室内相对湿度测定	组	100
		室内噪声测定	组	100
		空调机元 / 组噪声检测	组	100
25	建筑保温砂浆、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浆料	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	组	2
26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 (PE-RT) 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1 小时静液压试验	组	5
27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静液压强度、简支梁冲击	组	3
2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纵向回缩率、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 (20℃, 100h)、断裂伸长率	组	3
29	PVC-U 排水管材	拉伸屈服强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	组	3
30	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材	颜色、外观、纵向回缩率、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 (80℃, 165h)	组	3
31	波纹管	环刚度、环柔性、冲击性能、烘箱试验	组	3
32	穿线管 (电器设备用)	冲击试验、低温试验、介电性能试验	组	3

	线槽)			
33	内墙腻子	干燥时间、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2
34	直角扣件	抗滑、抗破坏性能、扭转刚度性能	组	3
35	铝合金隔热型材	横向抗拉特征值、纵向抗剪特征值	组	4
36	隔墙板	抗压强度、干密度	组	6
37	安全网(平网)	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边绳断裂强力、网绳断裂强力、筋绳断裂强力、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组(6张)	2
38	安全网(立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度、梯形撕裂法强力、开眼环扣强力、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组(10张)	2
39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零部件动态负荷、零部件动态负荷、腐蚀性、阻燃性	组	2
40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颌带强度、侧向刚性、耐穿刺性(高温、低温、浸水、紫外线照射)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紫外线照射)、阻燃性	组	2
41	开关、插座	标志、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绝缘电阻	组(6只)	2
42	照明灯具	标志、绝缘电阻、内部接线	组(3套)	3
43	漏电断路器	标志、爬电距离、电气间距、动作特性	组	2
44	散热器	压力	组	2
45	阀门	上密封、壳体、密封	组(3个)	2
46	乳胶漆	耐洗刷性、耐水性、耐碱性	组	2
47	胶粘剂	常规项目	组	2

48	植筋胶	正拉粘结强度或劈裂抗拉强度	组	2
49	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强力、单位面积质量	组	2
50	外墙漆	在容器中状态, 施工性, 干燥时间 初期干燥抗裂性	组	3
51	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干燥时间, 附着力, 耐水性 5GK	组 (5kg )	2
52	铝塑复合板	涂层厚度、附着力、铝材厚度、耐冲击性、剥离强度、弯曲强度	组(2 张)	2
53	吊顶板(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附着力、漆膜硬度、耐冲击性	组(10 块)	2
54	轻钢龙骨	外观. 尺寸. 力学性能	组(3 根)	2
55	路面	平整度	车道 公里	2
56	沥青路面/ 基层	弯沉值	车道 公里	2
57	无机结合料	灰土灰剂量	组	10
58	无机结合料	灰土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
59	石灰	氧化钙 氧化镁含量、细度、体积安定性	组	1
60	道路现场	厚度(钻芯法)	点	3
61	道路现场	渗透系数	点	3
62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次	1
63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1
64	水泥基渗透	抗压强度	组	5

	结晶型防水材料		(1kg)	
65	井盖	承载力	组(3套)	2

备注：以上采购内容及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委托范围内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出具并提交采购人，且通过竣工验收、合同款项全部结清之日止。因施工进度调整、停工、设计变更、采购人及施工单位原因不具备检测条件等非供应商原因造成检测工作延误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服务地点	西安医学院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及现行国家、行业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与规范；检测项目及质量标准按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4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设备使用费、现场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配合验收及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本工程检测费按形象进度分次支付： (1) 工程施工至±0.000节点，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检测工程量价款的

		<p>80%;</p> <p>(2)工程主体结构封顶节点,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检测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已完合格检测工程量价款的80%;</p> <p>(3)工程全部检测工作完成、检测报告全部出具,结算资料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双方确认的结算总价款的95%。</p> <p>(4)剩余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全套综合+专项检测资料、最终检测报告,完成住建部门及甲方要求的检测资料备案,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p> <p>(5)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顺延付款,却不承担违约责任。</p> <p>3.如出现材料复检现象,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p>
5	履约保证金	<p>本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需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方式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到采购人处办理无息退付手续。</p>
6	知识产权	<p>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为采购人所有。不得将研究成果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转让第三者。</p>
7	验收标准	<p>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具体为:</p> <p>(1)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p> <p>(2)采购人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p> <p>(3)符合部省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并已提交技术成果。</p>
8	违约责任	<p>若服务成果不合格、数据造假或未按期交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p>
备注	<p>以上商务要求为必须满足的条款,如有一条不满足,视为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p>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价款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二、款项结算

\_\_\_\_\_。

### 三、服务要求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_\_\_\_\_。

(三)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商定)

### 四、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验收依据：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若有)；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五、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包含本条第三项所列情形)。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和承诺函等内容将列入合同附件。

(三) 部分检测工作如因客观原因(包括且不限于特殊检测设备需要、含有专利权的检测方法或设备、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等)不能由乙方直接完成的，可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外委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完成，甲乙双方费用结算方式及价格不变。

(四)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

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HQB-2026-CS-04022

### 西安医学院科研与实验实训大楼第三方工程质 量检测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报价表
- 三、响应方案说明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资质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  
份、副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响应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我们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如有）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响应报价表

###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设备使用费、现场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配合验收及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最终按实际完成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含 税)	合价/ 元(含 税)
1	建筑材料检测 主体结构现场检测	<p><b>1. 房屋建筑土建工程建筑材料检测：</b></p> <p>1.1 水泥的物理力学性能（细度、安定性、强度及凝结时间及氯离子含量等的指标检测）；</p> <p>1.2 钢筋、型钢原材：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试验、重量偏差、残余变形、强屈比、屈强比等；</p> <p>1.3 钢筋焊接及机械连接：抗拉强度、弯曲试验、直螺纹套筒连接及套筒原材料；</p> <p>1.4 钢绞线：力学性能（0.2%屈服力、整根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抗拉强度）</p> <p>1.5 墙体拉结钢筋拉拔力现场检测；</p> <p>1.6 砂、石常规检测（颗粒级配、含泥量、泥块含量、筛分、密度及亚甲蓝值与石粉含量等指标检测）；</p> <p>1.7 轻集料：吸水率、软化系数、表观密度、颗粒级配（筛析法）、堆积密度、筒压强度、含泥量与泥块含量、粒型系数</p>	m <sup>2</sup>	3051 5		

		<p>1.8 各类砂浆(砌筑砂浆、抹灰砂浆、防水砂浆)配合比及试块抗压强度指标检测;</p> <p>1.9 各类砼配合比设计、砼试块抗压强度指标检测,以及砼抗渗性能和抗渗等级指标检测(拆模试块报告当天提供数据);</p> <p>1.10 砖类(实心砖、空心砖、非承重多孔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其它砖)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干密度、含水率、吸水率检测;</p> <p>1.11 蒸压加气砼块的抗压强度、体积密度检测;</p> <p>1.12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率、pH值、密度(或细度)、抗压强度比、凝结时间(差)、含气量、固体含量(或含水率)、限制膨胀率、泌水率比、氯离子含量);</p> <p>1.13 各类防水材料检验(可溶物含量、拉力、延伸[(或最大力时延伸率)、低温柔度热老化后低温柔度、不透水性、耐热度、断裂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撕裂强度等常规项);</p> <p>1.14 瓷砖:吸水率、破坏强度、断裂模数、抗热震性及</p> <p>1.15 石材:吸水率、压缩强度(干燥)、弯曲强度(干燥、水饱和))</p> <p>1.16. 土工击实(灰土、素土、水泥石、级配砂石)试验:最优含水率、</p>				
--	--	---	--	--	--	--

		<p>最大干密度、压实系数</p> <p>1.17 土、砂石压实系数检测：灌砂法、环刀法</p> <p>1.18 防水密封材料及其他防水材料：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撕裂强度、体积膨胀率</p> <p><b>2.主体结构工程检测：</b></p> <p>2.1 回弹（包含现浇混凝土结构梁、剪力墙、柱的强度现场检测）；</p> <p>2.2 扫描（结构梁的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p>				
2	人防检测	<p>钢筋混凝土结构防护密闭门</p> <p>密闭门</p> <p>通风系统</p> <p>防爆波活门通风动力特征</p> <p>密闭阀门气密性</p>	单元	2		
3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承载力静荷载试验	根	10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根	344		
4	屋面 XPS 板	<p>外观、规格尺寸和允许偏差、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吸水率、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p> <p>导热系数</p>	组	2		

		B1 燃烧	组	5		
5	外墙自保温砌块	抗压强度、导热系数	组	3		
6	外墙岩棉	外观质量、尺寸及密度 吸水性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酸度系数 憎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7	外墙粘接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8	外墙抹面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9	外墙抗裂砂浆	可操作时间	组	2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压折比	组	2		
10	外墙网格布	单位面积质量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 耐碱拉伸断裂强力保留率	组	2		
11	外墙热镀锌钢丝网	焊点抗拉力 镀锌层质量	组	2		

12	外墙锚固件 (现场检)	锚栓承载力现场测试	组	2		
13	外墙锚固件 (送样检)	锚栓承载力实验室测试	组	2		
14	外墙保温材料 粘结强度	保温材料与基层的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5	外墙节能构造 钻心实验	外墙节能构造钻心实验	组	2		
16	架空楼板岩 棉	外观质量、尺寸及密度 吸水性 导热系数 压缩强度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憎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17	采暖与非采 暖楼板(无机 纤维涂料)	导热系数、体积密度、吸水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18	隔墙玻化微 珠	外观 粒径 堆积密度 筒压强度 导热系数 体积吸水率 体积漂浮率 表面玻化闭孔率	组	2		
		A1 燃烧	组	2		

19	建筑外窗 (外门)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性能 保温性能 中空玻璃 露点 气密性 (现场检测)	组	2		
	玻璃幕墙	气密性 水密性 抗风压性 平面内变形性能	组	2		
20		幕墙中空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遮阳系数	组	2		
	玻璃幕墙用 硅酮结构胶	组	2			
21	防火门	耐火极限 1.00h	组	1		
	电线	绝缘厚度 导体电阻	组	3		
22	电缆	绝缘厚度 导体电阻	组	3		
	电缆桥架	常规试验 (不含耐候性)	组	3		
23	噪声	噪声级、楼板撞击声、空气声隔声	组	2		
24	舒适性空调 系统检测	系统总风量测定(送、回及新风口风量)、	组 (2 台)	1		
		室内温度测定	组	100		
		室内相对湿度测定	组	100		
		室内噪声测定	组	100		

		空调机元 / 组噪声检测	组	100		
25	建筑保温砂浆、胶粉聚苯颗粒保温材料	密度、抗压强度、导热系数	组	2		
26	冷热水用耐热聚乙烯 (PE-RT) 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1 小时静液压试验	组	5		
27	冷热水用聚丙烯 (PP-R) 管材	外观尺寸、纵向回缩率、静液压强度、简支梁冲击	组	3		
28	给水用聚乙烯 (PE) 管材	纵向回缩率、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 (20℃, 100h)、断裂伸长率	组	3		
29	PVC-U 排水管	拉伸屈服强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	组	3		
30	排水用高密度聚乙烯 (HDPE) 管材	颜色、外观、纵向回缩率、抗冲击强度、静液压强度 (80℃, 165h)	组	3		
31	波纹管	环刚度、环柔性、冲击性能、烘箱试验	组	3		
32	穿线管 (电气设备用行线槽)	冲击试验、低温试验、介电性能试验	组	3		
33	内墙腻子	干燥时间、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2		
34	直角扣件	抗滑、抗破坏性能、扭转刚度性能	组	3		
35	铝合金隔热型材	横向抗拉特征值、纵向抗剪特征值	组	4		
36	隔墙板	抗压强度、干密度	组	6		

37	安全网（平网）	系绳间距及长度、筋绳间距、边绳断裂强力、网绳断裂强力、筋绳断裂强力、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组（6张）	2		
38	安全网（立网）	断裂强力×断裂伸长、接缝部位抗拉强度、梯形撕裂法强力、开眼环扣强力、耐贯穿性、耐冲击性、阻燃性能	组（10张）	2		
39	安全带	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零部件动态负荷、零部件动态负荷、腐蚀性、阻燃性	组	2		
40	安全帽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颌带强度、侧向刚性、耐穿刺性（高温、低温、浸水、紫外线照射）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紫外线照射）、阻燃性	组	2		
41	开关、插座	标志、电气间隙、爬电距离、螺钉载流部件及其连接、绝缘电阻	组（6只）	2		
42	照明灯具	标志、绝缘电阻、内部接线	组（3套）	3		
43	漏电断路器	标志、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动作特性	组	2		
44	散热器	压力	组	2		
45	阀门	上密封、壳体、密封	组（3个）	2		
46	乳胶漆	耐洗刷性、耐水性、耐碱性	组	2		
47	胶粘剂	常规项目	组	2		
48	植筋胶	正拉粘结强度或劈裂抗拉强度	组	2		
49	土工布	纵横向断裂强度、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顶破强力、纵横向撕破	组	2		

		强力、单位面积质量				
50	外墙漆	在容器中状态, 施工性, 干燥时间 初期干燥抗裂性	组	3		
51	防火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干燥时间, 附着力, 耐水性 5GK	组 (5k g)	2		
52	铝塑复合板	涂层厚度、附着力、铝材厚度、耐 冲击性、剥离强度、弯曲强度	组(2 张)	2		
53	吊顶板(金属 及金属复合 材料吊顶板)	附着力、漆膜硬度、耐冲击性	组 (10 块)	2		
54	轻钢龙骨	外观. 尺寸. 力学性能	组(3 根)	2		
55	路面	平整度	车道 公里	2		
56	沥青路面/基 层	弯沉值	车道 公里	2		
57	无机结合料	灰土灰剂量	组	10		
58	无机结合料	灰土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3		
59	石灰	氧化钙 氧化镁含量、细度、体积安 定性	组	1		
60	道路现场	厚度(钻芯法)	点	3		
61	道路现场	渗透系数	点	3		
62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	次	1		
63	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组	1		
64	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防水 材料	抗压强度	组 (1k g)	5		

65	井盖	承载力	组(3 套)	2		
响应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试验费、设备使用费、现场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资料费、配合验收及完成全部检测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最终按实际完成合格的检测工程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三、响应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5 综合评审《评审方法及标准》和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表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一、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第 1-11 条所列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磋商小组判定不一致时，以磋商小组意见为主。
5.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提供具备专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 如有, 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一）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索引页（如有）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注：

1. 商务要求指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商务要求-具体要求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响应内容指供应商拟提供的相应响应内容,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如有）。

3.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成交）资格。

## 4.2 商务响应偏离表（二）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支持文件索引页（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注：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正偏离（即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中予以明确响应（偏离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二）”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评标时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4.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24.3.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 业 执 照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经营范围（主营）		
	经营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公司简介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后附证明资料（逐项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

3) 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本单位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特别提醒：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合格有效。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联系电话: \_\_\_\_\_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

### 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限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中检测专项应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

4)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_\_\_\_\_

4、否（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